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2017 年 8 月 12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特推會）。

二、目的：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四) 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為目的。

三、輔導對象：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者。

四、組織成員：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各處室主任。
 - 2. 教師代表。
 - 3. 輔導教師代表。
 - 4. 家長代表。
- (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主任兼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五、組織運作：

- (一) 本會應於每學期至少一次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前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主持。
-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主要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八)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九) 協助特殊學生申述案件處理。
- (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七、本要點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